

##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上市公司与境外公司签署<股份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**

为提升滨州轻量化基地研发和业务核心能力，支持核心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发展，公司拟与一家境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”）签署<股份购买协议>，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控股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<开**

### 具保函委托协议书》的议案》

按照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要求，收购主体上市公司须在签约后即刻向交易对手开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分手费履约性保函，因上市公司暂不具备开具保函的条件，公司拟委托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称“海纳川香港”）代为开具相关保函，公司与海纳川香港拟签订《开具保函委托协议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由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再出资设立一家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，并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目标公司控股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